

一张送货单引出的 千万元药品非法买卖案

新华社记者 周竟

617元一盒的抗排异救命药“骁悉”，肾移植“患者”用医保花18.51元从医院购入，再以200多元的价格卖给“药贩子”，“药贩子”再翻倍转卖至民营医院。杭州市药监局、西湖区公安分局的执法人员经过长达1年的联合调查，于近日侦破了吴荔明一伙千万元药品非法买卖大案。

为什么患者能够利用医保大量配药，而这些药又为何能轻易地流入民营医院呢？

一张送货单牵出神秘销售人员

2010年11月，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执法人员到杭州市天目山医院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院使用的吗替麦考酚酯(骁悉)来源可疑：一张送货单显示该药的销售单位是包头京华公司，但盖的公章却是安徽华源公司。

甲公司的送货单盖有乙公司的公章？这一细节引起了执法人员的高度怀疑。检查人员发现，与“骁悉”同时销售到天目山医院的药品还有普乐可复、新山地明等进口药品，均为病人肾移植后抗排斥用药。这些药品如果是假药后果将非常严重，执法人员立即安排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真药。

杭州天目山医院的购药渠道究竟有没有问题？是否存在有他人借用上述公司名义销售药品的嫌疑？执法人员调取了其中批号为SH0451的“骁悉”购进记录，据此向上海罗氏公司协查。调查结果显示，罗氏公司的各级经销商均与上述包头京华、安徽华源两家公司没有相关业务往来；同时该批号的“骁悉”全部销售给其浙江的一级代理商，而后的销售记录显示这些药品全部销售至浙江省内的有关医院和批发公司，无一外流，而批发公司并未将该药销售到天目山医院。

根据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流通环节的管理规定，医药公司是不可能从医院或消费者手里再购进药品的。怎么会有同批号的“骁悉”药品再出现在安徽、包头两家医药公司，并销售到天目山医院呢？执法人员开始把目光聚焦到售药的业务员身上，神秘的销售人员浮出了水面。

非法买卖药品背后暗藏惊人利益链

经初步调查，与天目山医院联系业务的销售人员为吴荔明。他向医院提供包头京华公司和安徽华源公司的有关资质材料后，在短短几个月内向该院销售药品金额高达数百万元。稽查支队分析认为，吴荔明提供的药品无合法来源，极有可能借助有关外地公司以挂靠过票名义进行销售，其实质就是无证经营药品。

“这些药品是否通过病人从医院配出后再次销售，这里面是否存在一个更大的利益链呢？”该稽查支队与

公安部门联合成立专案组，展开深入调查。

2011年3月专案组分赴包头、郑州、呼和浩特等地，在当地药监部门的配合下调查发现吴荔明并非包头京华公司的业务员，其提供的药品、开具的出库单据等均非该公司。调查结果证实了执法人员的推断，吴荔明打着包头公司的旗号事实上是个人在非法经营药品。

2011年4月吴荔明被抓获归案，随后执法人员赴安徽、山东等地调查药品来源，发现主要向吴荔明提供药品的人为山东的肾移植病人张某，在其家中现场查获了大量吴荔明所经营的“骁悉”等药品。据张某交代，其提供的大部分药品均为肾移植的病友从医院配取后转卖给他，他加价后再销售给吴荔明。

其中的利益链有多惊人？据另一位供药患者杭州吴女士表示，她利用医保在医院购买原价617元一盒的“骁悉”仅需自付3%即18.51元，而她卖给吴荔明的价格为200多元，吴荔明再以500元至60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民营医院，从18.51元到500多元，“利润”竟有二三十倍。

执法人员在对抗州的医院展开全面调查后发现，吴荔明等人销售药品的对象除杭州天目山医院之外，还有钱江医院等3家民营医疗机构。同时，吴荔明还有同伙3人，从事药品送货、到有关医药公司开票等违法活动，到2012年1月3人全部归案。目前该案已移交至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近期将提起公诉。

患者医保配药和民营医院药品管理亟须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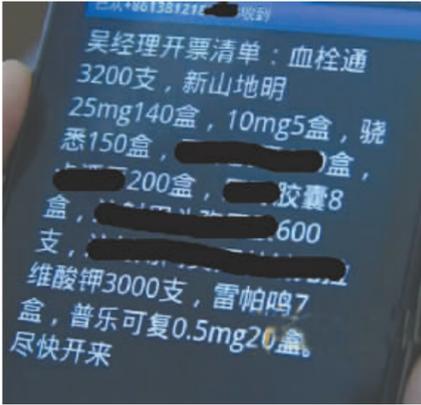
据查明，吴荔明等人非法出售药品的涉案金额1000多万元，令人疑惑的是为什么患者能够利用医保大量配药，而这些药又为何能轻易地流入民营医院呢？

近年来，患者利用医保低价买药再高价卖药的事件时有发生。2011年身体健康的宁波刘女士谎称自己患有糖尿病、肾病，半年内疯狂配药15万元，全都转卖给了“药贩子”。记者发现，非法买卖医保药品已形成产业链，在杭州各大医院，回收药品的小广告到处都有张贴。

“医保在医院间不联网是患者能够超额配药的原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医保办主任赵玉华说，“虽然医保对开药的数量有规定，但是由于各个医院间信息不畅通，医生查不到患者在别的治疗和用药情况，一些患者就利用这个漏洞辗转各个医院配取超额的药品。”

赵玉华呼吁，能够尽快实现医保信息共享，同时医生尽责把关，认真核对医保卡、病历本，防止患者以此牟利。

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学林表示，患者的这种行为已经构成了诈骗罪。“有些患者并不知道这样做的后果有多么严重，有关部门应该加大宣传力度。”程学林



犯罪嫌疑人的手机短信。(新华社发)



查处的肾移植后抗排斥药品。(新华社发)

说。

被倒卖的药品又为何能轻易地流入民营医院呢？据了解，浙江省公立医院的药品采购，都是通过省卫生厅药品集中采购中心进行，医院在该中心选定的目录中选择供应商。但民营医院可以自行选择供应商，只要对方有相应的资质。

“这个案件就暴露出民营医院在购进药品时对供应商及销售人员资质审核不严，如果其中掺杂假药，后果不堪设想。”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副队长周杰说，“药监部门将结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和法院的认定，依法对上述民营医院作出处理。”

周杰同时表示，自本月起杭州药监局还将开展为期4个月的药品生产、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民营医院购药、开药是否规范将成为重要检查内容。

(新华社杭州3月14日专电)

媒体观点

“不喝茅台喝什么酒”背后的真问题

【事件】因为“三公消费禁喝茅台”的委员提案，茅台再次站在风口浪尖。对此，茅台高管刘自力反问记者：“三公消费禁止喝茅台？那么我请问你，三公消费应该喝什么酒？你回答，你不能只点头，你也得回答啊！”“我们省委书记也说过，如果三公消费不喝茅台，那么你去喝拉菲吗？”

【观点】中国全年的公务用酒量大得惊人。茅台无疑是最主要品牌之一，此外各地不同的中高档酒肯定也都名列其中，像拉菲之类的洋酒自然也不在少数。正因为茅台酒在公务用酒中的绝对主流地位，让其每每成为公款吃喝的代名词而备受指责。也许，茅台高管会感到委屈，为什么被拉出来批斗的总是茅台？如果你管不住公款吃喝的大嘴巴，茅台酒又有何罪？

——《羊城晚报》

土豆和优酷“联姻”无奈也明智

【事件】优酷网和土豆网近日宣布双方将以100%换股的方式合并，这无论对国内视频市场还是整个行业都会带来新的变化。

【观点】从市场的角度来说，两家的合并解决了土豆的问题，同时也让优酷在市场某一方面的资源更加丰富。但1+1是否大于2？我不这么认为。实际上两家网站早就开始合作了，优酷的视频用户群，也是土豆的用户，并不会因为两家合并，变成2倍或者更多。

——《京华时报》

父母“包办工作”算不算家庭“冷暴力”

【事件】来自河北的刘喜梅3年来10次来到重庆，劝自己的儿子回家，像其哥哥一样进入国企工作，端上铁饭碗。这个故事背后，凸现的正是两代人对于就业观念的冲突，这种冲突下，我们看到，被异化的母爱，痛苦的母亲和儿子。

【观点】这场家庭纷争的产生，值得部分父母反思。职业选择，还是让子女自己来掌握。子女“被安排”过度了，也会出现很多后遗症，甚至会引发家庭纠纷和悲剧。如果我们还继续沿用传统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模式，孩子20多年了仍然要靠父母包办工作、生活上的许多事情，那可就更应了一名老外的那句话——“这真是中国学生的悲哀”了。

——《西安晚报》

比赛就比赛，别扯爱不爱国

【事件】在WTA网球赛上，李娜说，“我知道许多人会想，她是下一个姚明或是什么，不过对我来说我只不过是一个网球运动员，我来这里比赛不是为了国家，只是为了尽力去做好自己的这份工作。”赛后，相关网球管理人员对此言表达了不满和批评。

【观点】李娜爱国完全是毋庸置疑的事实。至于说她是个人主义的精神爱国，还是以代表国家出征奥运的方式爱国，只是手段不同，并不影响她爱国这一基本价值认同。至于李娜的搞笑本本领是在国际赛场声名鹊起，被认为“为中国做了最好的广告”，是一个国家最好的外交公关。

话说回来，在WTA这样的私人职业赛场上，大家都是秦琼，突然跳出一个代表祖国的关公出来，也会雷倒不少人吧！

——《钱江晚报》

对“网络删帖”不能听之任之

□浦江潮

“本公司能够帮您轻松删除一切网络负面信息！”随着“三一五”这个特殊日子的临近，一些企业在为负面报道和投诉焦头烂额，一些专业删帖公司(他们自称“网络公关公司”)的生意则明显火爆起来，业务量日渐增多，删帖价格也水涨船高。

(3月13日《扬子晚报》)

删帖公司信奉“花钱就能摆平一切”甚至“有钱能使鬼推磨”的经营理念，其招揽“顾客”的广告可能有些夸大其词，但高收费绝不含糊；删除一条全国性门户网站上的负面新闻收费3000元起，地方门户网站1500元起，删除论坛上的一个帖子收费1000元起，“最便宜的是百度贴吧，删一个帖子600元就可以了”。如

果某个企业的负面信息太多，还可以选择包年，包一年40万元起。除了直接删帖，他们大批量地制正面信息以“打压”负面信息，把负面信息全部淹没掉，因为他们“有专业的编辑和写手”。

正是因为有所谓“网络公关公司”存在，消费者的声音被淹没，媒体的监督被消解，一些不良企业则因此变得有恃无恐。如果用钱就能摆平一切，有多少企业还会在乎消费者的利益和口碑，而致力于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呢？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这种以“收人钱财、替人消灾”为已任的删帖公司，破坏了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干扰了市场经济秩序。

对于“网络公关公司”恣意妄为，有关部门不应坐视不管，听之任之，而应依法予以遏制和打击。如果说不良企业和删帖公司是“苍蝇”，那么一些网站编辑和版主就是“有缝的蛋”，三方共同构成所谓“网络公关”的利益链，进行着丑陋的利益输送。

一些网站编辑和版主的为行为，同样也不只是道德问题，还涉嫌违法甚至犯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其应受的刑罚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显然，删帖公司与一些网站编辑和

版主之间的利益输送是一种商业行贿与受贿，符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构成要件。

所以，网站编辑和论坛版主切不可掉以轻心，网站也要加强教育和监管，防止一些员工滑入犯罪的深渊。令人欣慰的是，毕竟还有一些网站是删帖公司“搞不定”的。

一名从事网络公关服务4年多的余先生告诉记者：“像政府新闻网站、阳光中国网、天涯论坛里的企业版，这些网站上所登载的报道我们删除了，花再多钱都删不掉。”如果所有网站都能做到这样，删帖公司便无立足之地，一些不良企业就无法用钱摆平一切。

论“干爹”的倒掉

□弓刀

微博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炫富，又可能中枪。中枪者，除了炫耀玛莎拉蒂、LV包包、小短裙的博主本人(往往是年轻貌美的“小仙女”外，往往还会连累自家爹妈，让羡慕嫉妒恨的网友大闹“衣衫不整”。

而诸种不享受连累者中，又似以“干爹们”最冤。民间传统意义上，所谓“干爹”、“干女儿”者，本应是血缘关系的一种补充，多半是父辈之间友谊的“延长线”，理应是纯洁的、“发乎情(注：此处特指友情、亲情)、止乎礼”的长幼人际关系。然而，这么一种让人倍感温馨的关系，被几个貌美无脑的“小仙女”微博上一闹腾，万千网友一起哄，便逐渐臭大街了，让“干爹”这个本来充满温情、义气的称谓夹杂了诸多物欲、暧昧、桃色的重口味。

当然，真正导致臭大街的，并不是小女生的炫富。她们只是不小心扒开了遮羞布而已，真正的溃烂处，早已是艳若桃李。“干爹”的倒掉，并非一日之功。原贵州省政协主席黄瑶，曾有多位“干女儿”，在当地已是“公开的秘密”；安徽省原宣州市委书记赵增军，曾当众宣称“我和樊某是父女关系”，背地里却行苟合之事；成都市交通局原局长石全志，挪用公款100万元帮有床第之欢的“干女儿”经营按摩公司……当“干爹”成了权色、钱色交易的红头帐，这一称谓的异化与庸俗化，便可想而知。

色字头上一把刀，玩微博、炫富又肤浅的“干女儿”更是一把杀猪刀。近“刀”者“赤”，不管以何种原因亲近这些“干女儿”的大人们，你今天的“见血”与裸奔，真的不冤——谁让你执权而不自重呢！

